

名稱	核准函號	委託人	受託人	信託目的(或工作內容)
陳春山法制研究基金	法務部 90 年 10 月 11 日 法 90 律字第 0790000637 號函	陳春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目的： 一、協助財經法制之研究。 二、促進台灣公益信託事務之發展。 工作內容： 一、協助辦理財經法制之研討會、座談會。 二、協助重要財經法案之立法。 三、協助財經法制之研究案。
財經法制新趨勢研究基金	法務部 91 年 12 月 27 日 法律字第 0910700663 號 函	劉興善、賴源河	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	本公益信託以「研究發展推廣台灣財政、金融、經濟法制及理論」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公益事項： 一、研討財政金融法學學理及教學改進事

				項。 二、受委託執行有關財經法學之研究計畫。 三、建立財政金融法學學術資料檔案。 四、出版財政金融法學研究成果。 五、舉辦或協助辦理財政金融法學之研討會。 六、開設財經法學研究之資訊網站或其他資訊提供。 七、協助國內外學校、學術單位或研究團體進行財政金融法學之研究與交流推廣。 八、其他與研究發展推廣台灣財政、金融、經濟法制及理論相關事項。
法治斌教授學術基金	法務部 92 年 7 月 3 日法	張明珠	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	信託目的：

	律字第 0920027685 號函			一、研究發展憲法、行政法等公法學。 二、協助相關學校、學術單位或研究團體進行憲法、行政法等公法學之研究。 三、促進中華民國公益信託事務之發展。 工作內容： 一、研討憲法、行政法等公法學學理及教學改進事項。 二、受委託執行有關憲法、行政法等公法學之研究計畫。 三、建立憲法、行政法等公法學學術資料檔案。 四、出版憲法、行政法等公法學研究成果。 五、舉辦或協助辦理憲
--	-------------------	--	--	--

				法、行政法等公法學或信託法之研討會。 六、開設憲法、行政法等公法學研究之資訊網站或提供其他資訊。 七、提供法律系特優學生獎學金及辦理憲法、行政法等公法學論文獎助。
東吳法學基金	法務部 93 年 6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30022328 號函	李純如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目的： 本公益信託之 目的為提倡法律服務，提昇相關學校法學教育及研究之水準。 工作內容： 一、協助法律服務之相關活動。 二、提供相關學校法律學系學生獎助學

				金。 三、提供相關學校法律學系教師之學術研究獎勵。 四、相關學校有關法學研究與法學教育相關事項之補助。 五、其他與本公益信託目的相符之事項。
台灣財政金融法學研究基金	法務部 94 年 7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40022449 號函	陳峰富、游啟璋	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	本公益信託以「研究發展推廣台灣財政、金融、經濟法制及理論」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公益事項： 一、研討財政金融法學學理及教學改進事項。 二、受委託執行有關財經法學之研究計劃。 三、建立財政金融法學學術資料檔案。

				四、出版財政金融法學研究成果。 五、舉辦或協助辦理財政金融法學之研討會。 六、開設財經法學研究之資訊網站或其他資訊提供。 七、協助國內外學校、學術單位或研究團體進行財政金融法學之研究交流推廣。 八、其他與研究發展推廣台灣財政、金融、經濟法制及理論相關事項。
雷震民主人權基金	法務部 94 年 10 月 24 日 法律字第 0940041049 號 函	雷美琳	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益信託以「維護雷震先生一貫主張倡導、宣揚深化民主制度及提升人權標準、推動區域人權關懷與和平運動以及維護

				及落實中國及亞洲區域與台灣人民之人權」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公益事項： 一、人權內涵及趨勢之研究。 二、中國及亞洲區域人權之監測及研析。 三、推動人權法案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 四、推動國內外人權組織進行經驗交流與資源合作。 五、培育人權種子，推廣人權教育。 六、提供人權受害者之支援。 七、紀念雷震先生事蹟行誼之相關活動。 八、其他有關深化民主制度及人權提升普及之活動。
--	--	--	--	--

春風煦日學術基金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10 日 法律字第 0940041045 號 函	許玉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國 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目的： 本公益信託之目的係為協助相關學校、學術單位、研究團體或個人從事法學之學術研究、論文之發表或著作出版。 工作內容： 一、贊助有關法學學術研究及論文之發表或著作出版。 二、其他與本公益信託目的相符之事項
誠品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5 日 法律字第 1000700788 號 函	黃鴻隆、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蕭義明、楊正、展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世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本公益信託係基於協助台灣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發展、保障人權、維護公平正義，而獎勵、支持舉辦或參與法制或與法務相關之研究計劃暨其成果之發表或研討會等活動之大學院校、優質社團、基金會、協會與個

				人。
超國界法學發展基金	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24 日 法律字第 10103108730 號 函	陳長文	臺灣銀行	信託目的： 一、發展國際法、超國 界法與兩岸關係法 學之研究。 二、協助相關學校、學 術單位或研究團體 與個人推廣國際 法、超國界法與兩 岸關係法學之研 究。 三、紀念丘宏達教授對 國際法、超國界法 與兩岸關係法學之 貢獻，並鼓勵學者 與學生從事相關之 研究。 工作內容： 一、舉辦或協助全國大 專院校、學術機 構、學會辦理符合

				本信託目的之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 二、補助全國大專院校、學術機構、學會成立與維持符合本信託目的之資料庫與圖書館。 三、補助全國大專院校辦理符合本信託目的之講座教授計畫。 四、提供全國大專院校辦理符合本信託目的之獎學金。 五、協助執行符合本信託目的之研究計畫。 六、補助出版符合本信託目的之中英文專書、年報與期刊。 七、舉辦或協辦符合本信託目的之學術會
--	--	--	--	---

				議與演講。
當代中國大陸法制學術研究基金	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30 日 法律字第 10103110180 號 函	莊謙信、王文杰	臺灣銀行	信託目的： 一、研究當代中國大陸法學。 二、協助相關學校、學術單位或研究團體進行中國大陸法學之教學、研究與發展。 工作內容： 一、研討中國大陸法學之學理及其教學改進事項。 二、受委託執行有關中國大陸法學之研究計劃。 三、建立及維護中國大陸法學之學術資料庫。 四、出版中國大陸法學之研究成果。

				五、推動、規劃、舉辦或協助舉辦有關中國大陸法制之學術交流活動。
民商法研究基金	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19 日 法律字第 10203514060 號 函	黃瑞明	臺灣銀行	信託目的： 一、強化台大民事法學及商事法學中心與國際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二、拓展並推廣台大民事法學及商事法學中心在理論與實務上的研究成果。 三、提升台大民商法同學的國際視野及強化其國際學術交流。 四、進行國內民商法學之交流與合作。 五、其他與國內、國際院校學術合作之相關事宜。

臺灣公司治理法律研究基金	法務部 103 年 6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303506660 號函	劉陽明	臺灣中小企銀	信託目的： 從事與公司治理法制研究、法學探討、比較法研究、理論於實務互動、保障股東權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保護等公司社會責任議題與學術界間之國際與兩岸交流相關事項等學術目的。 主要工作內容： 舉辦相關公益學術活動，如舉辦法律研究研討會及講座等活動。
---------------------	---	------------	---------------	--